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2025年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十一）

2025年9月1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4家食品经营单位的6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舍予超市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油白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Z2025-07-0786），检验报告显示固原市原州区舍予超市销售的油白菜经抽样检验，啉虫脒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9月1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舍予超市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油白菜，是固原市原州区舍予超市于2025年7月23日从固原市原州区翠鲜蔬菜批发部购进，共购进该批次油白菜13斤，单价每斤1元，总共13元，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固原市原州区翠鲜蔬菜批发部向固原市原州区舍予超市所售油白菜是其从西安欣桥市场眼镜李蔬菜批发处购进，共购进该批次油白菜1箱，单价每箱30元，总共30元，有进货票据以及欣桥市场检测室快速抽检结果公示单，显示西安市

眼镜李摊位抽检的青菜（即油白菜）检测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结果判定为阴性。其中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对固原市原州区舍予超市进行抽检的抽检样品数量为6.505kg，备样数量为3.2kg，店内油白菜均用于抽检，无违法所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不合格情况并非流通环节导致，且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在其收到宁夏菲杰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Z2025-07-0786）当日即在店内配合调查提供进货票据，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并且该批次油白菜无销售行为，在案件调查过

程中，未接到食用后产生不良反应的相关投诉举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符合《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中违法行为类型“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免罚条件，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二、固原市原州区山海情餐饮店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9月1日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原州区山海情餐饮店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菜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2998）和自消毒餐饮具面碗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299），菜盘抽检报告显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面碗抽检报告均显示：大肠杆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9月5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原州区山海情餐饮店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

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三、固原市凯明宫开锅餐饮有限公司自消毒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9月1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固原市凯明宫开锅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自消毒餐饮具圆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296）和自消毒餐饮具方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 25310297），两份报告均显示：大肠杆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9月5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固原市凯明宫开锅餐饮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查，2024年9月26日，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固原市凯明宫开锅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方盘和圆盘（自消毒餐饮具）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方盘和圆盘（自消毒餐饮具）的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

于2024年11月18日，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固原州市监当罚〔2024〕GY24号），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与警告的行政处罚。2025年7月30日，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固原市凯明宫开锅餐饮有限公司使用的方盘和圆盘（自消毒餐饮具）进行跟踪抽检。经检验，方盘和圆盘（自消毒餐饮具）的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仍为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接受案件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使用不合格消毒餐具的行为进行减轻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宁夏固原飞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牛肉青萝卜水饺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5年9月1日，我局接到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的检验报告（№：25210974）检验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等8项。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2025年9月3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执法人员向宁夏固原飞龙食品有限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经核查，上述不合格“牛肉青萝卜水饺”生产厂家：宁夏固原飞龙食品有限公司，规格型号：350g/袋，生产日期：2024年12月18日，保质期12个月，每袋销售价3.5元，共生产销售了860公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

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鉴于当事人接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并对上述不合格水饺进行召回，但未能成功召回。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880元、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五、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5年11月21日

